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2-2396-7818

聯絡人:沈婷筠

電 話:02-77367722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966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書籍資料 (0039663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請貴局(府)通盤檢視所轄國中小校園是否有「兜售不當 書籍」或「校內圖書室館藏存有不適宜書籍」之情形,詳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邇來,本署接獲外界檢舉表示,目前部分校園內疑有教師或廠商兜售不當用語之成語辭典(書籍內容詳如附件),為維護學生權益,請貴局(府)查察所轄國中小是否有類似情形並積極介入協處,並請將本案查處情形於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前函報本署;如確無查獲,亦請函復無。
- 二、另請盤點貴轄國中小圖書室館藏是否存有上開書籍,如有,請立即下架;如無,亦請通盤檢視館藏是否有其他不適宜書籍,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本署重申,各單位(承辦學校或地方政府)辦理選書作業時,應組成選書委員,慎選適合國中小閱讀之優良讀物。





為確保採購書籍為適齡優質且涵蓋各學習領域及重要議題 之圖書,部分圖書可參酌本署「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動 活動入選書單」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正本:各直特印政州弘为四四日 電 2022/03/24 副本: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國中小組 電 2022/03/24





